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及二十五日會議採取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9部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及二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2分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

2. 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就有關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進行諮詢。我們特別諮詢公眾，應否容許獲成員批准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擬備簡明報告。諮詢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結。我們正考慮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稍後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3. 除了諮詢涵蓋的課題外，委員也要求政府當局在參考外國的經驗後，考慮應否向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的成員提供法定權利，讓他們可要求公司按照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告。委員又問及是否有條文為少數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紀錄的保障，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4. 對那些在提交報告方面自動獲豁免的小型私人公司來說，按照《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作出匯報，已足以反映公司帳目的複雜程度。這是一套獨立的財務報告準則，較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單。如情況顯示有需要按照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的公司董事自會決定是否擬備詳盡報告。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賦予小型公司或小型公司集團的少數股東法定權利，讓他們可提出這項要求。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容許小型公司擬備簡明報告，但沒有訂立條文，賦予少數股東要求公司擬備詳盡報告的權利。
5.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公司條例草案》第712至714條旨在重述(並修改)《公司條例》第168A條中有關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的條文。

該等條文訂明，如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作為，或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作為會不公平地損害公司成員的權益，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此外，第 728 至 731 條則重述《公司條例》第 152FA 至 152FD 條。該等條文訂明，符合某些門檻規定的少數股東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查閱公司的紀錄。

第 363 條(財政年度)

6. 對於容許董事把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提前或推後七日的建議，委員有所保留。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再給予董事有關彈性。

第 369 條(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7. 委員要求當局闡明《公司條例草案》中“會計紀錄”一詞與《公司條例》中“帳簿”一詞的分別，以及更改用語對合約的影響。關於這點，“帳簿”與“會計紀錄”實質上沒有分別。更改用語主要是由於使用電腦日趨普及，故適宜在法例中述明，會計紀錄不一定須以紙張或簿冊備存。這些紀錄無論以何種形式備存，必須足以顯示和解釋公司的交易，以及使董事能夠履行《公司條例草案》下有關擬備財務報表的職責。《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清楚訂明，會計紀錄必須以合理的準確度，在任何時間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8. 如有合約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簽立，而當中的條文又管限有關各方在“帳簿”方面的權利和責任，則在“帳簿”一詞的用法是參照《公司條例》第 121 條所載涵義的情況下，草案第 909 條或第 1 章第 21 條將會適用，以保留有關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如“帳簿”一詞的用法沒有參照該條例第 121 條，我們認為只是更改用語不會改變各方在“帳簿”方面的權利和責任，因為該詞的意思基本上與“會計紀錄”相同。

第 396 條(核數師提交報告的職責)

9. 委員有意見認為條文的中文標題未必能反映其內容。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 399 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1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者，是否須就與核數師報告的內容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在這方面，我們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對《公司條例草案》第 399 條的後果及可能令其會員須負上刑事責任，表示憂慮。香港會計師公會質疑，既然其已有權力對核數師作出紀律處分，是否需要有刑事制裁。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對檢控的時限、是否事關重要、專業判斷、可被檢控的人士及調查的主要責任等事宜表示關注。

11. 一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條文的用意是，只有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的人，才須根據第 399 條負上法律責任。這個定罪門檻很高，在尋求確保財務報告準確的同時，亦避免條文對核數師過於嚴苛。

12. 為更好地反映政策用意，並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文中對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的提述。條文會說明，只有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並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的人，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13. 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我們已在回應各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文件(立法會 CB(1)339/11-12(01)號文件)中解釋，第 399 條是為施行在核數師報告內作出兩項非常重要的陳述的責任。核數師須依據第 398 條，就公司是否已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以及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述明其意見，而上述兩項陳述是核數師的意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考慮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如此重要的陳述沒有載於報告內，以及《公司條例草案》下有關其他違規事項的罪行，我們認為施加刑事制裁是有需要的。有關罪行條文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紀律處分機制並無抵觸。

14. 至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可循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提出檢控時限的關注，草案第 888 條訂明，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只要是(a)在犯該罪行後的三年內及(b)在律政司司長知悉助控證據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便可採取法律行動。

第 403(就資料享有的權利)及 404 條(關乎第 403 條的罪行)

15. 委員建議，如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是因海外法例施加的限制而未能獲取核數師所要求有關非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料或解釋，草案應為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提供明訂的免責辯護。關於這點，一如立法會 CB(1)2636/10-11(02)號文件第 14 段所解釋，第 403(4)及(6)條規定公司在核數師要求時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從非香港附屬公司或指定人員取得有關資料或解釋。明顯地，如公司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縱然未能從非香港附屬公司取得資料或解釋，該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根據條文是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的。

16. 考慮到委員的關注，以及為免生疑問，我們會就因海外法例施加的限制而未能從非香港附屬公司取得資料的情況，引入明訂的免責辯護。

第 406 條(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17. 委員察悉，由公司為公司的核數師或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並不常見，故詢問應否刪除第 406(4)條。關於這點，我們已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認為，儘管這類保險或不常見，但也有其作用，因此有關條文應予保留。

18. 第 406(4)重述《公司條例》第 165(3)條，不會向公司施加任何責任，而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公司的核數師或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傾向保留第 406(4)條。

第 409 條(停任職位)

19. 委員認為，草案應就核數師將其停任一事告知公司訂明期限。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就第 409(1)(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期限為七日。

第 413(5)條(關乎成員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成員大會)

2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簡化第 413(5)條的草擬條文。我們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易於明白。

第 420(2)條(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21. 委員關注到，根據現時第 420 條的表述，在第 422 條指明期間終結時委任的新董事，須在第 420(2)及(3)條所訂罪行下負上法律責任。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我們準備檢視本條的表述，並參照《公司條例》第 122(3)條的表述，即如董事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第 420(1)條，即屬犯罪。如非故意犯罪，而能證明該董事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本條的條文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第 436(3)條(公司須送交額外的報告等的文本)

22. 委員認為，第 436(3)(a)及(b)條所指明的期間過短。關於這點，須注意的是，第 436(3)(a)及(b)條分別指明的 7 日及 14 日期間，是公司在收到要求後送交所需文件的時限。我們認為，公司有足夠時間按規定送交文件。

第 437(1)(b)條(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23. 委員關注到，現時的草擬條文未必能區分嚴格禁止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及禁止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代替報告文件的文本這兩種情況。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第 440 條(自發修改財務報表等)

24. 委員注意到，條文沒有清楚述明核數師在財務報表被修改時的角色。在這方面，須注意的是，第 440 條旨在賦權董事修改財務報表，並規限修改的範圍。現時，《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第 6(4)(b)及 10 條訂明核數師在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方面的角色，有關規定經修訂後會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441(2)(b)條訂立的規例中重述。

附表 1(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25. 現時，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定義載於《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1。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 CB(1)2679/10-11(01)號文件)，表明對《公司條例草案》載述

有關定義有所保留，並建議《公司條例草案》應提述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

26.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法例如何處理法律與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可能出現的重疊，以及香港如何制訂財務報告準則。

海外法例

27. 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條文載述母企業與附屬企業及相關詞語的涵義，如公司按照英國《公認會計原則》擬備帳目，這些條文便適用。

28. 新加坡《公司法》訂定附屬公司及控權公司的規範性定義，有關定義與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所訂的不同。不過，新加坡《公司法》在列明有關綜合帳目的規定的條文中，提述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

制訂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

29. 經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我們擬備了有關制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程序的說明文件。有關文件載於附件。

《公司條例草案》載述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定義

30. 鑑於委員的關注，我們已再行考慮是否在《公司條例草案》附表1載述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定義。我們認同委員的意見，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定義對擬備綜合財務報表非常重要，並可能對公司集團的運作造成影響，因此宜在《公司條例草案》載述有關定義。

31. 對於《公司條例草案》載述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定義，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主要關注是，如《公司條例草案》與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定義不同，會令公司難以遵守有關規定。關於這點，現時載於《公司條例草案》附表1的定義與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一致。如有有關定義日後演變，財政司司長在認為適當時，可修訂附表1。

32.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附表1中保留有關定義。

附表 3(為第 359 至 362 條指明的歸類條件)第 2(4)條(補充本附表第 1 條的條文)

33. 關於計算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以決定公司的規模是否可採用簡明報告，委員詢問是否應以公司每月的最高僱員人數而非每月終結時的僱員人數作為計算基礎，這樣，公司便不能為財務報告的目的，在每個月臨近終結時，減少僱員的人數。委員亦提議檢視中文條文是否可反映我們的政策用意。

34. 我們已就此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的計算方法，即根據公司在每個月終結時的僱員人數計算，與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他們沒有發現任何濫用的情況。對提交財務報告的機構來說，以公司每月的最高或平均僱員人數作為計算基礎，工作可能過於繁重。考慮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們不擬對現行條文作實質修訂。

35. 至於委員有關草擬方面的建議，我們會再檢視中文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制訂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法定組織。公會採取的政策，是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公會須經過正式程序，才能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港也有若干財務報告準則，是透過類似程序制定的。

2. 香港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當程序涉及不同組織和人士的參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的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由公會的會員和執業會員組成)、香港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監管和法律機構、學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和組織。制定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當程序可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步驟：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徵求意見稿或詮釋稿，找出和檢視所有相關事宜，以備在香港採納準則；
 - 研究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其他負責釐定準則的組織就該等事宜作出的宣布及業界的認可慣例；
 - 成立諮詢小組，就採納有關準則的工作向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提供意見；
 - 發出討論文件、徵求意見稿或詮釋稿，以諮詢公眾；此外，如有關文件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則就該等文件在香港發出徵求意見書；
 - 在徵求意見稿內述明作出有關結論的基礎；
 - 考慮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如有需要，擬備向該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的定稿發表後，考慮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並在香港採用最後確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準則或詮釋，包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接軌的準則或詮釋；
 - 在準則中述明結論基礎；如有需要，解釋如何得出有關結論，並提供背景資料，協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使用者在實際工作中應用。如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的準則，則在準則中述明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結論基礎，並解釋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有多大程度同意該委員會的結論基礎，確保使用者明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任何修訂；以及
3. 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間或就香港特有的問題主動徵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意見。